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增补 2024 年鞍山市环境 监管重点单位的通知

执法队、各分局、各科室、鞍钢、鞍矿、供热集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鞍山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实现 PM2.5 与臭氧协同控制，按照《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建、管、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环综函〔2024〕132号）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对我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筛选，决定增补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大气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鞍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增补名单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



2024年鞍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增补名单

序号	行政区划(省)	行政区划(市)	行政区划(县)	企业名称	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	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	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	噪声重点排污单位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	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
1	辽宁省	鞍山市	铁西区	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			是		是	是
2	辽宁省	鞍山市	台安县	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是		是			
3	辽宁省	鞍山市	台安县	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	是		是			是
4	辽宁省	鞍山市	经济开发区	鞍山发蓝股份公司			是		是	是
5	辽宁省	鞍山市	立山区	鞍山现代软包装有限公司			是			
6	辽宁省	鞍山市	千山区	鞍山市中元密度板有限公司			是			
7	辽宁省	鞍山市	台安县	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			是			
8	辽宁省	鞍山市	海城市	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			是			
9	辽宁省	鞍山市	海城市	海城市乾业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			是			
10	辽宁省	鞍山市	海城市	海城市乾通塑料编织有限公司			是			
11	辽宁省	鞍山市	海城市	海城中央化学有限公司			是			
12	辽宁省	鞍山市	立山区	鞍山新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			是			